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354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珮茹